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14號																	
原分案號	108年度憲二字第30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8日																	
聲請人	吳嘉華																	
案由	聲請人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聲請解釋案。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62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48年台再字第5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以因恐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等為由，使聲請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之更審程序，仍由難以期待推翻自己原判決的原一審承審法官審理，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1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業經本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宣告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且於判決理由指出「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112年憲裁字第11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所採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14號吳嘉華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